

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請依自主檢核表項目順序編碼編排)

- 本表 (正本)
- 體育場館業者使用禮券契約自主檢查表 (正本)
-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影本)
- 禮券 (影本, 須有流水號)
- 2. 履約保證 (影本)
- 10. 人員出入實名登記與旅遊史調查表 (影本)
- 12. 場所動線平面圖 (影本)
- 13. 清潔消毒紀錄表 (影本)
- 15.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紀錄影本 (影本)
- 17. 防疫人力備援規劃 (影本)
- 其他: 佐證照片

※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核負責人私章。

(公司名稱)

體育場館業者使用禮券契約自主檢查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網站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充說明與佐證)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條次：
	1-2. 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條次：
	1-3. 禮券發售編號。			條次：
	1-4. 約定使用方式。			條次：
	1-5.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戶服務)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條次：
2. 業者就其已發行之禮券，應依下列方式規定提供履約保證(一項以上即符合)：				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業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出售日)至○○年○○月○○日止(至少1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附履約保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至少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3) 禮券所收取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信託期間至少1年)，專款專用；其所稱專用者，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議，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本會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3-1. 業者囿於禮券（含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等等）面積過小而無法完全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其他重要事項是否刊登於業者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			
4.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 (業者如於禮券、場館內公告列有以下不得記載事項者，為不合格)	4-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4-2.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		
	4-3.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		
	4-4.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		
	4-5.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或類此字樣。		
	4-6.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或類此字樣。		
	4-7. 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或類此字樣。		
	4-8.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5. 是否記載退費機制及退費手續費計算方式。			條次：
必要緊急救護設備設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充說明)
6.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防疫措施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充說明)
7. 場館是否設定單一出入口，控管人流。			現場照片
8. 業者是否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量測。			現場照片
9. 場館內是否設置充足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現場照片
10. 入場人員是否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並確認本人及其共同生活者近 14 日之出國旅遊史。			相關紀錄影本，格式如附件1 (供參)
11. 場館內是否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並維持場所空氣流通。			現場照片
12. 進場、散場是否皆妥善規劃動線，控制場館內之人流、及設備器材擺放位置，並確保室內安全距離。			場所動線

如：(1)團體課程請依 1.5 公尺以上劃設安全距離標線，人員依標線位置上課；(2)跑步機及相關器材應間隔使用。		平面圖
13.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內各空間每 2 小時由專責人員清潔、消毒，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者，則提高消毒頻率。		清潔消毒紀錄表
14. 場館內放置充足的酒精消毒用品，供顧客於使用器材前自主消毒使用。		現場照片
15. 業者是否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健康紀錄影本，格式如附件2（供參）
16. 場館工作人員（含場館教練），工作期間是否全程配戴口罩。		現場照片
17. 業者是否訂有工作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格式如附件3（供參）

備註：

1. 禮券係支付工具，禮券面額等同現金，業者發行禮券後無不合理限制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益（例如：區分「現金消費」與「禮券消費」之服務有所差異）。
2. 業者非以紙張或卡片等實體發行禮券，符合前開規定而足以保障禮券使用人之消費權益及交易安全。
3.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部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號公告訂定，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以上檢具資料如有不實，業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負責人（簽章）：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公司印章：

人員出入實名登記與旅遊史調查表

日期：____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4日內是否有曾出國	前往國家	進入時間	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____年____月_____工作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

人員姓名：

日期	上午體溫	下午體溫	生理異常記錄	日期	上午體溫	下午體溫	生理異常記錄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____年____防疫人力備援規劃表

姓名	職稱	代理人1	代理人2	具體工作內容